广西壮族自治区戒毒管理局2020年度考试

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

疫情防控考生须知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要求，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前提下的司法行政戒毒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工作，现将考生须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考生应在体能测评前，应当实名申领“广西健康码”，没有注册申领不能参加考试。考前应避免在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行、居住，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应做好自我健康观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进行相应的诊疗和排查，确保体能测评时身体健康。

二、考试当天考生应携带纸质公共科目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于2020年9月26日下午2:30前到达考点。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纸质公共科目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接受体温测量和“广西健康码”查验，并按如下情况办理：

（一）持“广西健康码”绿码且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

（二）持“广西健康码”非绿码的考生和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及考前14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需提供考前7天内（9月19日及以后日期）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作出书面承诺后，方可进入考场参加考试，否则不能参加考试。

（三）如考生现场检测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需到体温复测区等候，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需如实报告近14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经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综合研判，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作出书面承诺后，由工作人员安排考生在隔离候考室休息，待所有考生完成体能测评后，单独安排进行体能测评；经研判不具备考试条件的，不能进入考场参加体能测评。

三、考生参加体能测评时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除身份确认、体能测评环节需摘除口罩外，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体能测评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体能测评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候考室休息并单独参加体能测评的考生，在体能测评结束后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综合研判后方可离开。

四、考生在参加体能测评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并遵照执行。

五、考生有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等情形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广西壮族自治区戒毒管理局

2020年9月22日